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8-26J5-FG0137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本次采购的使用人是文安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施工五标项目部，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文安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施工五标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以下子项：(1)新建堤防长度 20.13km，其中大城县城安全区围堤 17.306km，任何大分区隔堤 2.824km，堤顶宽 6m，内外坡比均为 1:3，复堤堤坡采用植草护坡，其中路面硬化 20.13km。(2)新建防浪墙 20.13km。(3)新建穿堤闸涵 6 座，为大广安干渠防洪闸、南赵扶干渠防洪闸、魏里北穿堤闸、安庆屯干渠防洪闸、郝庄穿堤闸、北赵扶穿堤闸。(4)新建泵站 1 座，为南赵扶排涝泵站。(5)新建桥梁 2 座，分为韩庄桥和韩庄北桥。(6)新建上堤坡道 33 处。(7)新建撤退路 7 条，总长 13.11km，撤退路路面宽度设计为双向两车道，路面总宽 4.5m，路基宽度 5.5m，两侧各设置 0.25m 路肩。本次采购的商品混凝土主要用该项目主体结构建筑物。

2、采购范围：文安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施工五标项目部商品混凝土供应及其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立方米	2700	
2	商品混凝土	C20	立方米	500	
3	商品混凝土	C25	立方米	500	
4	商品混凝土	C30	立方米	13200	
5	商品混凝土	C35	立方米	300	

6	商品混凝土	C40	立方米	300	
7	商品混凝土	C30W4F150（含抗硫酸盐侵蚀剂）	立方米	500	
	合计			18000	

注：以上货物数量是初步设计用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及附加税费、原材料、生产加工、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装卸费、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根据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次交货。

5、交货地点：文安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施工五标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满足《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标准要求；混凝土所用原材料符合（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混凝土外加剂》（GB/T 8076-2025）、拌制和养护混凝土所需水应满足《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50146-2014）的要求；混凝土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强度试验结果评定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为准；以上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7、报价文件中所涉及金额（单位为元），若涉及小数点，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8、付款方式：

（1）买方采取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中国银行融信达、建设银行 e 信通等方式向卖方分批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确定。

（2）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办理结算后，开票付款。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分批结算付款：结算付款：先货后款，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

验收合格后签署签收单，根据验收记录，买方按期（每月或累积供货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结算，并签署结算单，卖方根据结算记录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买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当期结算额的 97%，剩余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质保金：每期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最大运输距离不得超过 40 公里（以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南赵扶镇为终点；需提供混凝土拌和站至终点的导航地图运距截图，且供应商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距离须同时满足最大 40 公里运距要求）。提供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采购产品检验报告至少 2 份。

2、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如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足条件的，需提供注册年份-至今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样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合同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完整，合同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合同总金额、双方盖章等应易于辨识，禁止模糊化处理）。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6:3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中心大道汇津广场四号楼7层

邮 编：300300

联 系 人：卜先生

电 话：18265176927

电子邮箱：ghbulx@powerchina.cn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创意大厦8号楼610室

联 系 人：辛先生

电 话：022-66272877

邮 箱：ghjzcg@powerchina.cn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

电 话：18265176927

电子邮箱：ghbulx@powerchina.cn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2-66272260）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23 日

